**附件三：学位服着装规范及合影留念要求**

学位服作为专用服装，典礼进行中参加人员应保持规范着装**，**着装基本规范如下：

一、学位帽

学位帽为方型黑色。戴学位帽时，帽子开口的部位置于脑后正中，帽顶与着装人的视线平行。

二、流苏

学士学位帽流苏为黑色，导师、校长帽流苏为黄色。

流苏系挂在帽顶的帽结上，沿帽檐自然下垂。未获学位时，流苏垂在着装人所戴学位帽右前侧中部；学位授予仪式上以及授予学位后，由学位授予者把流苏从着装人的帽檐右前侧移到左前侧中部，并呈自然下垂状。授学位者及已获学位者，其流苏均垂在所戴学位帽的左前侧中部。
 三、学位袍

学位袍外不得加套其他服装。

四、垂布

垂布佩戴在学位袍外，套头披在肩背处，铺平过肩，扣绊扣在学位袍最上面纽扣上，三角兜自然垂在背后。垂布按授予学位我校有文、理、工三大类分别佩戴。

五、附属着装

内衣：应着白或浅色衬衫（T恤）。裤子：男士着深色裤子，女士着深色裤子或深、素色裙子。鞋子：应着深色皮鞋（女生请勿穿尖高跟鞋）。

六、学位授予礼仪、合影留念要求：

1.毕业生按次序上台、先行至院长面前，由院长为毕业生拨流苏；

2.行至校领导面前，面带微笑面向校领导致谢，与校领导握手。

3.校领导将学位证书颁发给获得学位毕业生。

4.毕业生双手接过授予的学位证书，毕业生站立在校领导左侧，右手与校领导握手合影留念，合影后迅速从左侧依次退场。